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**

主旨：公告本署辦理112年度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筆試、面試應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注意事項及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試日期及時間：112年7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開始

(**請於9時報到**)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室(1樓保護管束報到處)

(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)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應試規則：

1.服從現場工作人員之引導。

2.應出示**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（駕照或健保卡）**，以供查驗。

3.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應關機。

4.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現場工作人員所按(搖)鈴聲為準。

（二）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，將另行於本署

網站公告。

四、應試人員名單：詳如下表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01曾O彰 | 02王O凡 |

五、本署預定於完成最終評分後，擇日在本署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及相關事項，請完成應試之人員隨時注意瀏覽公告。